

KLJC

凯乐检测
KAILE TESTING

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172312050551

单位登记号:

510101002505

项目编号:

SCKLJCJSYXGS15296-0003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2)第071115W号

项目名称:

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

成都建丰印刷纸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

2022年08月05日

Test Date

检验盖章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建丰印刷纸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07月23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2年07月24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镇东村10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20723W-674-01P-1,2,3	07月23日	印刷车间 2#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2	220723W-674-02P-1,2,3	07月23日	调墨室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3	220723W-674-03P-1,2,3	07月23日	印刷车间 4#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印刷车间 2# 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1.8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\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调墨室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3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\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印刷车间 4# 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3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442	\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20723W-674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2	220723W-674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3	220723W-674-03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004	220723W-674-04G-1,2,3,4	西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4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苯	HJ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KL-GCMS-03	0.004 mg/m ³
	甲苯			0.004 mg/m ³
	二甲苯			0.004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L-YC-30	\ m ³ /h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23日	001	印刷车间 2#生产线	苯	流量	m ³ /h	1409	1438	152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5.64×10 ⁻⁶	<5.75×10 ⁻⁶	<6.09×10 ⁻⁶	<5.83×10 ⁻⁶	0.2	达标
			甲苯	流量	m ³ /h	1409	1438	152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3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5.64×10 ⁻⁶	<5.75×10 ⁻⁶	<6.09×10 ⁻⁶	<5.83×10 ⁻⁶	0.6	达标

凯乐检字(2022)第071115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07月23日	001	印刷车间2#生产线	二甲苯	流量	m ³ /h	1409	1438	1523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8	0.007	0.007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8	0.007	0.007	0.007	12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3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⁵	0.9	达标	
		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³ /h	1409	1438	1523	\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85	0.64	0.60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85	0.64	0.60	0.70	6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20×10 ⁻³	9.20×10 ⁻⁴	9.14×10 ⁻⁴	1.01×10 ⁻³	3.4	达标	
07月23日	002	调墨室	苯	流量	m ³ /h	4734	4772	4847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1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89×10 ⁻⁵	<1.91×10 ⁻⁵	<1.94×10 ⁻⁵	<1.91×10 ⁻⁵	0.2	达标	
			甲苯	流量	m ³ /h	4734	4772	4847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3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89×10 ⁻⁵	<1.91×10 ⁻⁵	<1.94×10 ⁻⁵	<1.91×10 ⁻⁵	0.6	达标	
			二甲苯	流量	m ³ /h	4734	4772	4847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0.018	0.007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0.018	0.007	<0.010	12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89×10 ⁻⁵	8.59×10 ⁻⁵	3.39×10 ⁻⁵	<4.63×10 ⁻⁵	0.9	达标	
		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³ /h	4734	4772	4847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60	0.57	0.61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60	0.57	0.61	0.59	6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84×10 ⁻³	2.72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2.84×10 ⁻³	3.4	达标	
07月23日	003	印刷车间4#生产线	苯	流量	m ³ /h	3339	3344	3428	\	\	\	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\	\	\	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1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34×10 ⁻⁵	<1.34×10 ⁻⁵	<1.37×10 ⁻⁵	<1.35×10 ⁻⁵	0.2	达标	

凯乐检字(2022)第071115W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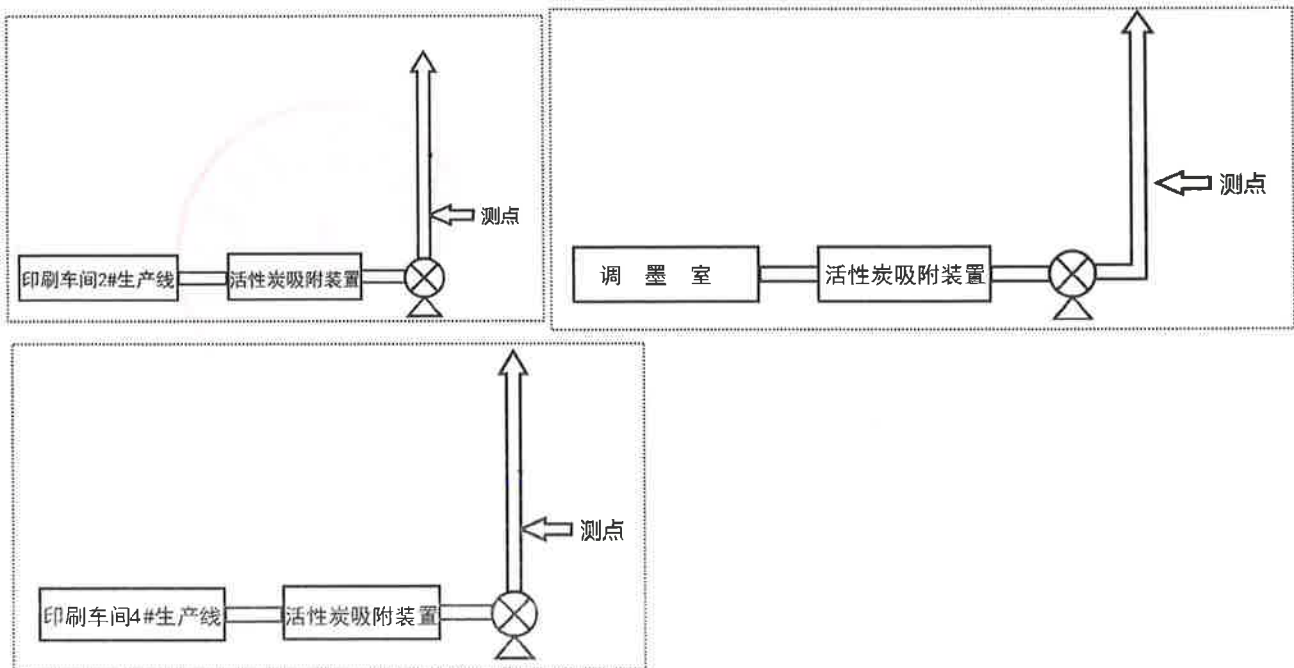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3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 23日	003	印刷车间4#生产线	甲苯	流量	m ³ /h	3339	3344	342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3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34×10 ⁻⁵	<1.34×10 ⁻⁵	<1.37×10 ⁻⁵	<1.35×10 ⁻⁵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流量	m ³ /h	3339	3344	342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1	0.007	0.00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1	0.007	0.007	0.015	12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04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⁵	2.40×10 ⁻⁵	5.03×10 ⁻⁵	0.9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³ /h	3339	3344	342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54	0.56	0.6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4	0.56	0.69	0.6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80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3.4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印刷行业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凯乐检字(2022)第071115W号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7月23日	北侧厂界外	0.44	0.35	0.45	0.35	0.40	0.40	2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32	0.28	0.22	0.36	0.30			
		南侧厂界外	0.44	0.42	0.42	0.32	0.40			
		西侧厂界外	0.38	0.20	0.31	0.33	0.3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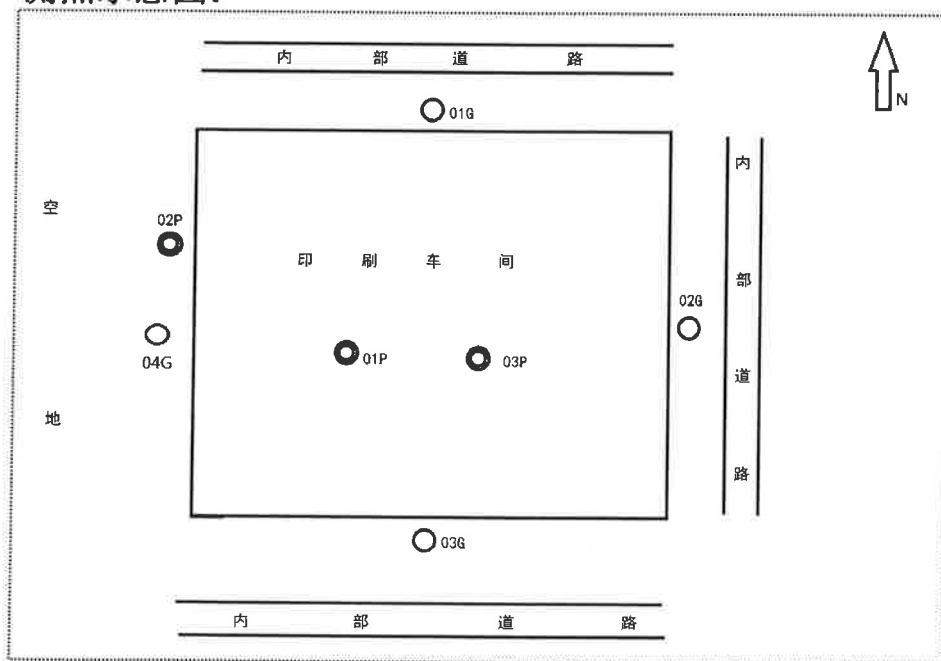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;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图例说明: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; ●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黄玉玲

报告批准: 郭素芳

报告审核: 张睿

签发日期: 2022.08.05

